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賦稅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房屋稅徵績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科

*聯絡電話：05-2224371 轉 307

*傳真：05-2168043

*電子信箱：acco@citax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價值之建築物，於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及稅額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查定數：指房屋稅徵收底冊所列之稅額及件數。

(二) 徵起數：指開徵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。

(三) 徵績(%)：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，計算公式：徵績(%)=(徵起數/查定數)×100。

(四) 件數：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。

(五) 本稅：指應課徵房屋稅之稅額。

*統計單位：戶(件)、新台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以當期之查定數、徵起數及徵績(%)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 35 日(若逢假日則順延)。

*資料變革：107.01.01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。110.12.28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 35 日(若逢假日則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載於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網站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表報代號 HOU614L 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,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